

#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

重外教发〔2021〕23号

##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补考及缓考 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、中心）：

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补考及缓考管理规定》经2021年6月17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补考及缓考管理规定

根据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课程考核，强化课程考核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对学生补考和缓考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补考

**第一条** 学生课程（公共选修课除外）考试不及格，可补考一次。

**第二条** 补考原则上在开学后 1-2 周内进行。补考成绩的评定不参考平时成绩，合格者以“60”分计。

**第三条** 记载课程（公共选修课除外）成绩时，正考成绩和补考成绩同时记载。

**第四条** 补考学生未参加补考或补考成绩不及格课程计入留降级处理科目。

**第五条** 一学期旷课数累计达该课程教学学时数二分之一，课程总成绩按“0”分记载的，不得参加学期补考，擅自参加学期补考者该门成绩无效，该课程计入留降级处理科目。

**第六条** 在期末考试时作弊，课程总成绩按“0”分记载的，不得参加学期补考，擅自参加学期补考者该门成绩无效，该课程计入留降级处理科目。

**第七条** 未办理缓考手续或无故缺考的旷考学生不得参加学

期补考，擅自参加学期补考者该门课程成绩无效，该课程计入留降级处理科目。

**第八条** 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合格者，不组织补考，不计入选修课程门次，不合格成绩不作学籍记载，可重选或改选。

## 第二章 缓考

**第九条** 学生因患病、意外事故或考试时间冲突等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，须至少于考试前一天提交缓考申请书，并如实填写申请信息，包含学生所在学院、学生姓名、性别、学号、年级、专业、班级、缓考原因、缓考科目名称、开课学院等。经辅导员和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，提交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缓考。

**第十条** 因病缓考须提供二甲以上医院病例和诊断书；因意外事故、参加由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、学科竞赛等特殊原因缓考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提交缓考申请须同时提交安全承诺书。

**第十二条** 缓考随下一学期开学时补考进行，缓考成绩评定、计算方法与正考相同，所取得成绩按正考记载。

**第十三条** 缓考学生未参加补考或补考成绩不及格的课程无再次补考机会，该课程计入留降级处理科目。

**第十四条** 缓考审批的所有附件材料原件，由二级学院保管备查。

### 第三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四川外国语大学重庆南方翻译学院补考及缓考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